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161號

原告 謝佳源
被告 力多超音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盈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之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租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之房屋(下稱：系爭房屋)，租期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惟被告自114年1月起均未給付任何租金，且租賃契約屆滿後，亦拒不搬遷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(本院卷第21至28頁)、存證信函(本院卷第105、107頁)等件為證，而被告亦當庭表示同意搬遷(本院卷第121頁)，應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法院即應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，故原告依租賃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洵屬有據。

- (二)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(三)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2,540元(第一審裁判費)由被告負
02 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03 算之利息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1 書記官 許慈翎